

柳林县 2025 年度淤地坝建设工程施工项目

第八标段

合 同 文 件

(合同编号：YDB—2025—008)

发包人：_____柳林县水利局_____

承包人：_____国富建设有限公司_____



签订地点：柳林县政府办公大楼六层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

目 录

合同协议书	1
中标通知书	3
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	4
专用合同条款	7
通用合同条款	20
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	75
图纸	76
已标价工程量清单	76
其他合同文件	139

合同协议书

柳林县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柳林县2025年度淤地坝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第八标段，建设内容：薛家坪大型淤地坝工程，已接受国富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柳林县2025年度淤地坝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第八标段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玖拾玖万零壹佰玖拾叁元叁角肆分（¥3990193.34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志杰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12 个月（365天）。

9.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柳林县水利局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王仲平 （签字）

承包人： 国富建设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周斌 （签字）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

中标通知书

中标通知书

致：国富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柳林县 2025 年度涝地坝建设工程施工项目（招标编号：SS141125202507290376）的招标文件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你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，经评标委员会客观、公正评定，招标人最终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 第八标段 的中标人。

中标价格：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零壹佰玖拾叁元叁角肆分
(¥3,990,193.34)

工 期：12 个月（365 天，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

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

项目经理姓名：王志杰

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：注册建造师 晋 2142023202484745

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。

招标人：

(盖章)



招标代理机构：

(盖章)

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地址：太原市阳光汾河湾 C 区东 6 号楼 1 单元 2302

邮编：030000